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选举陈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朱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关于选举刘飞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关于选举范永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关于选举白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关于选举贺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关于选举胡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关于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关于选举曹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陈培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关于选举朱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飞香先生、范永芳先生、赵晖先生、白云飞先生、贺勇军先生、胡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子孟先生、吴云天先生、曹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子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云天先生、曹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培荣先生、朱小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科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17

可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转股价格:26.6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深科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6,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7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六)转股价格:26.6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17

可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科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深科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深科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深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均为26.6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深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股权登记日

股份变动率,A为增发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年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6日在《证券日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号文准予募集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3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603660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8日,即在2023年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3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0366818,400-607-0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sfund.com.cn)及2023年2月6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